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启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印章的通知

(鲁环办函〔2015〕107号)

各市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鲁编办〔2013〕163号文件批复，山东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独立设置并更名为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现启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印章，原“山东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印章同时废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2日
 0.052567s